

证券代码：835409

证券简称：佰惠生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并由公司提供反担保
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公司关联方公司水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集团”，含水发集团可以实际控制的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水发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农业”）以及其关联方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控股”）为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396 亿元，具体担保期间根据公司与借款方等签署的贷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确定。本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拟为上述担保提供全额反担保。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每年按实际担保金额的 0.5-1%/年向前述担保方支付担保费。

本次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含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及向其提供反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并由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 33399 号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 33399 号

注册资本：607,069.652081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从事水资源开发利用、供排水、灌区配套及节水改造、水库除险加固、河道治理、城市防洪、垃圾（固废污泥）处理处置及生物质综合利用、污水处理工程以及水利相关的水土资源综合利用等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工程施工、经营管理、设计咨询、招标代理；物流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医养项目、水利发电项目投资运营；旅游开发；农业种植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新能源开发与利用；涉水产品及设备加工制作销售。

法定代表人：刘志国

控股股东：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公司为水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权属公司，构成关联方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水发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顺焦路木林段 83 号 2 层 3132 室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顺焦路木林段 83 号 2 层 3132 室

注册资本：108,801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谷物种植；草种植；棉花种植；蔬菜种植；水果种植；中草药种植；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肥料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副产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棉花加工；棉花收购；农业科学

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牲畜饲养；牲畜屠宰。

法定代表人：隋沂

控股股东：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水发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 33399 号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 33399 号

注册资本：386,209.324044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水资源调配、供排水、灌区配套及节水改造、水库除险加固、河道治理、城市防洪、污水处理工程以及与水利相关的水土资源综合利用等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设计咨询、招标代理。

法定代表人：刘志国

控股股东：水发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水发集团有限公司权属公司，构成关联方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照市场平均价格水平协商确定担保费率，符合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分别对上述融资贷款业务按年度结算向水发集团（含其可以实际控制的公司）、水发农业、水发控股支付融资担保金额 0.5%-1%的担保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最终将按照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天数支付担保费用。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水发集团（含其可以实际控制的公司）、水发农业、水发控股为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396 亿元，具体担保期间根据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的贷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确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为水发集团（含其可以实际控制的公司）、水发农业、水发控股为本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以上担保提供保证担保作为反担保，具体如下：

1. 担保范围为水发集团（含其可以实际控制的公司）、水发农业、水发控股为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所有担保事项中，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需向债权人偿付的债权本金、利息支出、违约金及实现债权费用等全部费用，以及担保方为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现本反担保权利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每年将按照业务签署担保协议的时间，向担保方支付担保金额 0.5%-1%/年的担保费。

2. 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在保证期间内，如债权人向水发集团（含其可以实际控制的公司）、水发农业、水发控股主张承担担保责任，水发集团（含其可以实际控制的公司）、水发农业、水发控股可直接向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索赔。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承诺，在收到水发集团（含其可以实际控制的公司）、水发农业、水发控股已为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一次性支付其为本公司履行担保责任所支付的全部金额。

3. 反担保期间为自反担保协议出具之日起至水发集团（含其可以实际控制的公司）、水发农业、水发控股为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履行完毕担保责任之日后三年。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此次关联交易可以促使公司及子公司更加便捷获得资金支持，解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短期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此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水发集团（含其可以实际控制的公司）、水发农业、水发控股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有效解决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融资担保的问题，满足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支持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资金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健康发展，不存在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独立性的情况。本次担保费率参考市场标准，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六、备查文件

《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佰惠生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